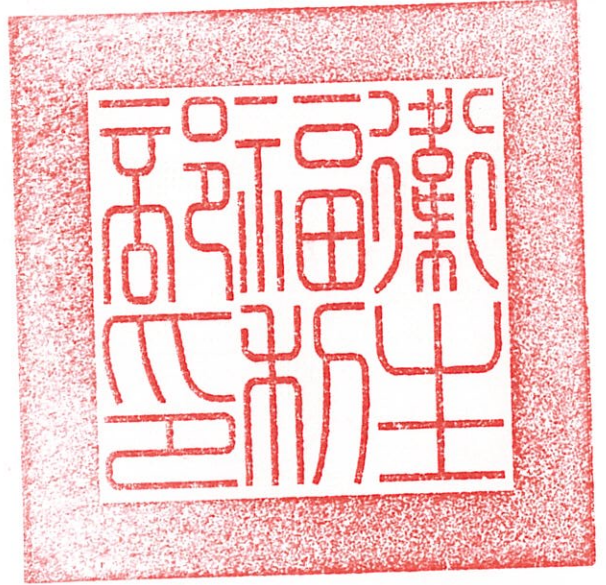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988號  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（含附件）

## 部長 蔣丙煌